

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体育场馆疫情防控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体育场馆的传播和扩散，确保春季开学后体育教学、校园体育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场馆疫情防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体育场馆开放和活动

1. 为避免人员聚集，近距离交流，降低感染风险，全校体育场馆（含室外运动场地）暂停使用。开放时间根据疫情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情况另行通知。

2. 非必要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一律取消或推迟。必须举办的竞赛活动，须经报体育部及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举办。

3. 学生返校后，解除隔离同学可以进行室外场地活动，室内场地仅供体育课教学使用，开课两周后根据情况逐步恢复开放室内场馆。

二、坚持排查，掌握疫情发展

1. 密切关注工作人员出勤情况，对于因病缺勤的职工，做到及时了解患病情况和病因，如有怀疑，立即上报疫情。

2. 体育教学工作开展后，体温偏高者、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场馆。

3.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，立即上报：

（1）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；

（2）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、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、腹

泻等症状;

(3) 场馆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三、加强消毒，减少传播源

保持体育场馆卫生清洁、做好场地通风工作，重点对公共区域，密集接触区域进行消毒处理。

体育部

2020年2月27日